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  
**WANDA HOTEL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提呈普通決議案已經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提呈普通決議案已經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謹此批准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有關出售事項及公司間貸款之該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3,333,998,675 (98.52%)	50,123,000 (1.48%)	3,384,121,675

由於超過50%之票數贊成以上普通決議案，因此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提呈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為4,697,346,488股，其中3,055,043,1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04%）乃由萬達商業地產海外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提呈之決議案進行表決時，未受任何限制，因此，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決議案之本公司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總數為4,697,346,488股。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放棄於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票（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亦概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人士於通函內表明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故除上述者外，概無人士於會上如此行事。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獲本公司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丁本錫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丁本錫先生（主席）、張霖先生及韓旭先生；執行董事為寧奇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志平先生、陳艷博士及Dr. Teng Bing Sheng（滕斌聖博士）。